

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关于百岛绿城项目洋房区招募“小市政”、物业大堂 及临时售楼处等工程施工方公告

2025年9月30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0105破申3号《裁定书》，裁定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泰岳公司管理人。本项目为“托管经营、工程续建、企业存续式重整”方式，保留泰岳公司的主体资格，由石家庄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伟公司）作为项目托管方，提供托管经营。

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项目续建工作的要求，招标人现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面向社会招募百岛绿城项目洋房区“小市政”、物业大堂及临时售楼处等工程的施工方，现将具体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泰岳公司的基本情况：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619510766；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河北兴岳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认缴出资2750万元；股东河北楷彤园林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认缴出资2250万元；住所地为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路33号岳村村委会办公楼5-7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园林工程。（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为顺利推动泰岳公司重整工作，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目前泰岳公司管理人代表及托管方新伟公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项目洋房区“小市政”、物业大堂及临时售楼处等工程施工单位。

一、招募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百岛绿城项目洋房区“小市政”、物业大堂及临时售楼处等工程，招标人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石家庄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百岛绿城项目洋房区“小市政”、物业大堂及临时售楼处等工程；
2. 项目位置：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街与古城西路交汇处东南侧。

三、施工范围概况

1. 工程范围：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百岛绿城项目洋房区“小市政”、物业大堂及临时售楼处等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2. 质量要求：合格；
3. 工期要求：174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申报方资格要求

1. 申报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申报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和破产状态。

5. 信誉要求：2023年7月1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②与债权人、泰岳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金要求

因本项目为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中的项目，遂本项目的采购人及费用支付主体为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费用将作为共益债务，根据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由管理人安排支付的具体时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选定的施工方先行垫付。

六、申报报名

1、申报报名文件构成

①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含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③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申报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证件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投标人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有效证明原件；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5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联系方式、资质材料、查询截图等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hbxdxmgl@163.com）并及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15032091557何工）获取招标文件；

3、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事项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有意者联系招标人进行踏勘，踏勘费用自理。

2. 招标人不对本公告披露的内容承担最终保证责任。申报人在考虑是否投标时，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等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3. 投标人参加投标和开标涉及的所有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全部自理。

4. 本招标公告不作为建议与要约，也不构成招标人的任何承诺、要约或保证，以最后正式合同为准。

5. 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完全同意本公告所确定的招募条件及流程，并同意承担所有投资风险。

6.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河北泰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石家庄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